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交易对价
支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公司已完成向相关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事项，合计支付15,355.05万元。至此，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支付事项已全部完成
- ◆ 公司暂未完成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致星火”）、钟伟、上海创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精投资”）、宁波华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华莞”）、宁波富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富精”）共5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富驰”或“标的公司”）34.7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标的公司考虑长期应付款调整后的评估结果为193,800.00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67,347.11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为51,992.06万元，发行价格为14.39元/股（原发行价格为14.99元/股，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

方案及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为14.39元/股），根据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确定的发行股份对价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36,130,688股。具体对价支付方式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 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 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1	远致星火	上海富驰 14.0000%股权	-	30,729.03	30,729.03
2	钟伟	上海富驰 13.6719%股权	11,042.32	13,248.04	24,290.37
3	创精投资	上海富驰 4.2732%股权	3,451.33	4,140.73	7,592.06
4	宁波华莞	上海富驰 2.3795%股权	730.52	3,285.63	4,016.15
5	宁波富精	上海富驰 0.4263%股权	130.88	588.62	719.49
合计			15,355.05	51,992.06	67,347.11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若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2026年4月29日，本次交易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2026年第4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审议通过。

2026年7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808号），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注册申请等。

2026年8月6日，上海富驰向公司出具了《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上海富驰34.75%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公司合计持有上海富驰99.00%股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字〔2026〕286号）。

2026年8月20日，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36,130,688股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667,514,165股。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30日、7月31日、8月7日、8月22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2026-035、2026-056、2026-058、2026-066。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6年8月31日，公司已完成向相关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事项，合计支付15,355.05万元。至此，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支付事项已全部完成。本次支付现金对价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支付现金对价金额
1	钟伟	11,042.32
2	创精投资	3,451.33
3	宁波华莞	730.52
4	宁波富精	130.88
合 计		15,355.05

三、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一）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二）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增加注册资本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三）公司、标的公司及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协议及承诺；

（四）公司及其他交易各方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31 日

报备文件：

1、银行电子回单。